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詹翔雲
電話：03-5216121#522
電子信箱：01032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142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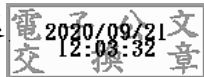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屆，請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秋期間請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重申公務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及飲宴應酬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個人、法人及團體間，遇有受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二、請同仁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並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，以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）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政風處



人事室 109/09/21 13:31



1090004397

無附件